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提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2)《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3)《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6	中研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9:00-11:30,13:30-16:3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2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证券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6月25日16:3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

2、邮政编码:130113

3、联系人:高芳

4、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5、传真:0431-89625599

6、邮箱:jlzypeek@126.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安亚人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6月26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周佰成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6月26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苏志勇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6月26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2: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自2020年6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6年6月26日将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苏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进行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朝阳: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任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会计学讲师、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吉林大学会计学讲师、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学者、吉林省沣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长春人文学院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920726.BJ)独立董事、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66.SZ)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朝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斌,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自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白求恩医科大学助教,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吉林省环境保护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吉林大学化学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在香港大学任研究助理,2003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378.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震,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5年10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25年6月至今任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515.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于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0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王晟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均为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股东北京风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出具的《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8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北京风炎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66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994,000	0.17
合 计		2,994,000	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风炎	合计持有股份	123,283,957	7.04	120,289,957	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83,957	7.04	120,289,957	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领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90,000	0.05	89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000	0.05	89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领瑞益信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	0.03	49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	0.03	490,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股份		124,663,957	7.11	121,669,957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63,957	7.11	121,669,957	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因涉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处罚事项,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就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广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王广西作为海德股份时任董事长,知悉海德股份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签字保证海德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海德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广西作为海德股份实际控制人隐瞒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导致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鉴于海德股份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已经全部归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广西给予警告,并处以68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本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6年4月29日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了公告,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事项均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稳定,发展前景良好。

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67,296,204股(其中含A股1,247,201,704股,H股220,09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247,20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4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2	08*****488	共青城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44	共青城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98	共青城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钱风奇、张文譞

咨询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电话:0755-8614288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4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240万美元(含本数,折合人民币约1,636万元)外汇衍生品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成都")申请不超过3,800万美元(含本数,折合人民币约25,896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6年6月9日,公司分别与恒生银行、恒生银行成都签署了《公司保证函》,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盛威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提供4,04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7.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70,988.0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1006, 10/F,PO Yip Building,23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邓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329.79	578,897.11
负债总额	529,302.46	470,537.35
净资产	87,027.32	108,359.7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95.27	319,516.05
净利润	-19,212.08	-25,550.1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恒生银行签署的《公司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指被担保人因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订立的交易,以及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已经与债权人订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与之相关的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实际债务或者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在该等交易项下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本金,但以最高债权额为限;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为实现主协议和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4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含本数)。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二)公司与恒生银行成都签署的《公司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范围:指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8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含本数)。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65,741.0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生银行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2、公司与恒生银行成都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厦门")于2026年6月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TPK Auto Tech(Thailand)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泰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融资提供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厦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鸿通泰国提供担保,鸿通厦门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PK Auto Tech(Thailand)Company Limited

2、注册号:0205566048666

3、公司董事:李明芳、李坚明、刘光昌

4、注册地址:88/9, Moo 8, T.Thadthong, A.Bothong, C.ChonBuri, 20270

5、注册资本:123,000万泰铢

6、成立日期:2023年9月4日

7、经营范围:生产电器零部件及电子元件;批发、零售电子元件;进出口电子元件;从事电子元件、电器产品的代工制造或组装服务等。

8、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鸿通厦门70%股权,鸿通厦门持有鸿通泰国100%股权,鸿通泰国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鸿通泰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646,150.19	477,848,757.55
负债总额	202,945,831.48	239,004,567.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54,700,318.71	238,844,190.07
资产负债率	44.35%	50.0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659,711.77	198,253,099.76
利润总额	-1,162,432.07	-2,429,790.91
净利润	-1,162,432.07	-2,429,790.91

10、鸿通泰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有效期: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孙公司鸿通泰国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29.4万元(外币金额以实时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前述担保都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8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可丽美学(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其代理申报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Ellans é ?伊妍仕?S型拓展新适用症的变更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本次申请新增适用症:用于额部皮下或骨膜上植入,以改善中至重度额部轮廓缺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

申请事项:进口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申请

项目名称: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

受理号:JQX2600865

注册代理人:欣可丽美学(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Ellans é -S产品简介

Ellans é ?伊妍仕?由聚己内酯(PCL)微球和羧甲基纤维素(CMC)为基础的凝胶载体组成,其作用原理是先通过CMC进行快速填充,即时塑形,而后通过PCL微球刺激注射部位皮下的胶原新生,重塑胶原支架,带来自然、安全、持久的美学改善。PCL和CMC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效果自然,安全可靠。Ellans é ?伊妍仕?目前已在全球60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注册认证或上市准入,全球临床使用已长达17年,临床安全性及有效性得到广泛认可。

Ellans é ?伊妍仕?S型是国内首款获得NMPA三类医疗器械认证的进口PCL高端面部填充剂,已于2021年8月在中国正式上市。

公司于2024年6月推出Ellans é ?伊妍仕?S型的第二代产品——伊妍仕臻妍?、伊妍仕紧妍?、伊妍仕致臻?3款高端再生型面部填充剂,通过将核心成分PCL微球按不同粒径细分,给求美者带来更加精细化的分层抗衰方案。同系列的Ellans é ?伊妍仕?M型也于2026年4月获得NMPA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批准。伊妍仕? 系列产品在国内上市以来,获得了市场的高度关注和认可,收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Ellans é ?伊妍仕?S型在国内开展并完成了"一项评价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用于额部填充改善额部轮廓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无治疗对照、评估者设盲、优效性临床试验",显示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有效性与安全性,支持其申报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Ellans é ?伊妍仕?S型拓展额部填充改善额部轮廓的新适用症顺利完成注册变更受理,是其在中国临床及注册进程中的又一个重大里程碑事件,有望为国内求美者带来更多的面部填充解决方案,同时有利于公司医美持续巩固先发优势、品牌优势及安全性优势,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潜力。公司后续将继续全力开展这款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推动其新适用症早日获批。

本次Ellans é ?伊妍仕?S型拓展新适用症的变更注册申请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的变更注册申请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方可投入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产品在中国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